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杰	姜小娟	
电话	0731-87807235	0731-87807235	
传真	0731-87807235	0731-87807235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dm@jiajia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678,021,568.91	1,656,562,525.91	1.3%	1,682,808,86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880,507.84	175,837,832.96	-7.94%	157,720,39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639,806.59	164,341,346.91	-10.16%	136,853,79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62,612.42	147,953,823.24	-12.02%	112,759,39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	0.76	-7.89%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	0.76	-7.89%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	10.65%	-1.25%	37.0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120,550,018.72	1,866,822,364.64	13.59%	2,084,607,13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5,864,214.80	1,699,183,706.96	2.75%	1,619,345,874.0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0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5%	92,283,840	92,283,840	质押	58,800,000
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11,880,000	11,880,000	质押	11,880,000
嘉华卓越(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11,108,621	0		
嘉华致远(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7,724,260	0		
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6,171,379	0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2.16%	4,968,000	4,968,000	质押	4,968,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2.14%	4,919,676	0		
深圳市鼎鼎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4,725,6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1.81%	4,168,802	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3,930,8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子江持有卓越投资20.2%的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嘉华卓越、嘉华致远、嘉华优势的委派代表均为公司董事张向前;鼎鼎投资的委派代表为公司前董事汤毅;天恒投资为本公司骨干员工投资设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宏观经济运行相对平稳,经济增速整体持续放缓。公司植物油业务延续上年的趋势惯性下滑以及植物油行业竞争进一步激烈,销售有所下滑;而公司根据调味品市场趋势,在受到产能制约情况下,继续推行绩效考核,延伸管理;创新产品品类,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商超投入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优化经销商队伍,强化市场监督;规范内部工作流程,不断夯实基础工作。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167,802.16万元,同比增长1.30%;营业利润20,038.70万元,同比下降9.15%;利润总额221,939.84万元,同比下降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188.05万元,同比下降7.94%;基本每股收益0.70元,同比(可比口径)下降7.89%。

1、2013年主要工作:

(1)提升绩效管理,精细人员管理。

建立了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考核和以过程管理来推进的月度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形成了本年度目标责任制,初步实现了公司、部门与个人目标相结合的绩效管理。

(2)创新产品品类,提升竞争力。

公司在酱油产能受限的情况下,积极开发新品,以新款“原酿造”、“9度”食醋、料酒以及伴餐类等产品的开发,完成了“原酿造”不加防腐剂、不加色素的突破。提升了公司竞争力。

(3)积极开拓新渠道,拓展新市场,加强经销商管理。

针对全国性商超系统、区域性商超系统、地方性重点商超着重推广了“面条鲜”、“原酿造”、“味极鲜”等产品系列,特别是北京、上海等地一线市场。公司全面开展市场拓展和督查,通过“一天一店、一周一活动”的手段推荐重点市场终端建设,严格执行了全国价格体系,规范各级市场运作,进一步加强了经销商的管理。

(4)加强了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

结合公司管理中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梳理,形成了独有的《内控指标评价表》,并根据各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更新情况,每月进行更新、完善。2013年根据年度制定的内控评价计划及《内控指标评价表》相关要求对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价,年度共下发审计通知书29份,实施内控审计29次,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了整理、汇报,并要求各部门针对各问题点及时组织进行整改。审计部每季度根据各部门提报的整改计划及时组织问题点验证,并将整改情况纳入部门季度考核。报告期内,共建立并完善制度55个。

(5)完善信息平台,加快全面信息化进程。

公司建立更加安全的基础信息平台,ERP系统服务企业发展战略,提升集团财务管控能力,制度体系标准化、体系化等信息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研究制造执行系统(MES)在酱油发酵工艺技术应用,调研生产计划管理,启动条码系统项目实施,改善子公司基础信息化平台,建设新基地信息化基础平台,启用移动销售管理系统等信息化业务更加广泛。

(6)严格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积极推进节能降耗。

公司持续认真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坚持“污染防治”,确保了“三废”达标排放、厂群政企关系和谐、无重大环境事故、系统治污能力大幅提升,环保运营成本有所下降。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人口进一步向城镇集中,在国家刺激消费的政策下,居民消费能力进一步释放,消费品的价格带迅速拉长,消费品的价格带越来越多,中高档产品的市场需求正处于上升期,酱油,作为中国最大的调味品品类,行业集中度不高,但随着近年国内知名品牌的二次产能扩张及国际资本的快速进入,加剧了酱油行业的竞争,行业也将会逐步展开企业之间的整合。

随着中国人口的增长以及国际粮油价格的波动压力加剧,国内粮油供需平衡面临巨大压力,国家从战略的高度规划解决粮油供需问题,其中大力扶持我国独具特色的茶籽油产业是一项重要措施。

(2)公司发展战略

酱油,作为中国最大的调味品品类;茶籽油,作为中国未来明星植物油品类,公司以三年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方向为出发点,完善整体经营架构,明确品牌定位,坚定不移的实施“淡酱油”、“茶籽油”战略。

公司坚持差异化经营理念,“淡酱油”战略的实施将依托在“大单品”战略之上,聚焦“原酿造”酱油,集中优势资源,单点突破,提升公司与同行业的竞争能力。

公司借助于“茶籽油”战略的实施,可将品牌优势、营销渠道优势与湖南省“中国油茶之乡”的地理优势有机结合,抓住中国茶籽油行业发展和消费升级的历史性机遇,在既有普通油种业务之外,打造“健康油”这一新的业务增长点,解决公司目前食用植物油产品结构不足、附加值偏低的问题,提升食用植物油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四川王中王味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0,130.00万元受让四川王中王味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支付1,00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履约的定金,2013年1月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8,623.0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同时该公司更名为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故自该公司收购完成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2013年3月完成吸收合并长沙加加味业、九陈香醋业、汤宜调味三家子公司,本公司承继三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经营业务和债权债务,三家子公司已注销登记,本公司已办妥营业范围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从注销之日起,三家子公司再不纳入合并范围。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年度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集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4、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全体股东权益。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会议通过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3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监管协议》并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会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专门管理制度,2013年度的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行为和侵占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17)。

9、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周术文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即日就任,合法有效。

周术文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10、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全体股东权益。会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4-018)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周术文先生个人简介

周术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省商业专科学校会计系(现更名为:湖南商学院),1990年-1993年任湖南宁乡糖酒副食品公司大西门批发部会计;1993年-1994年任深圳海富制衣厂主办会计;1994年-2006年为自由生意人,从事副食品批发;2006年10月-2014年1月任公司供应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供应部经理。

周术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年度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集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周术文、王彦武,公司高管陈伯球、段维嵬,持续督导人杨志、张艳英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3年,宏观经济运行相对平稳,经济增速整体持续放缓。公司围绕“淡酱油战略”和“茶籽油战略”,坚持“保增长、调结构”的经营思路,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经营目标。会议通过该报告。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3年,公司董事会、经理层面对经济增速整体持续放缓,公司根据调味品及植物油市场趋势,在受到产能制约情况下,继续推行绩效考核,延伸管理;创新产品品类,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商超投入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优化经销商队伍,强化市场监督;规范内部工作流程,不断夯实基础工作。

同意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4、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会议通过该回报规划并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5、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提议,并承诺在本次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投赞成票。会议通过该预案并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通过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7、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监管协议》,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会议通过该报告并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8、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专门管理制度,2013年度的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行为和侵占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通过该报告并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杨振、肖赛平、杨子江、苏文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9、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交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文本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地对2013年度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归纳和总结。会议通过该报告并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17)。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10、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四、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至本方案出具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特别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终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列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1号)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2013年度分配方案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23,040万股,实行每10股转增10股,每股面值1元,因而使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040万元增加到46,080万元,总股份由23,040万股增加到46,080万股;

因此,拟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04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0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08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形式时,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具体程序参照本条第(四)项执行。 (七)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形式时,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